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信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詹忠霖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1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7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陳信忠（下稱被告）因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被告原係提起全部上訴，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不再就所犯犯罪事實及罪名不服，經本院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被告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96至97、103頁之審判程序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以：被告係因辦理貸款受到詐欺集團之欺騙及利用後，陷於錯誤而提供帳戶。被告自民國101年起即經診斷為雙相情緒障礙症患者至今，期間會有情緒起伏大、思考固著、誇大想法、認知功能下降，其於案發時係處於發病狀況，可認被告因罹患上開病症，於本案行為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而顯著減低之情形，請依據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被告刑度，為此提起上訴。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㈠辯護人雖主張被告自101年起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情緒起伏較大，辨識能力較低，認知能力亦顯著下降，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惟查：被告在偵審程序中能自陳曾在銀行上班，對於為向銀行辦理貸款製作虛假交易紀錄等節，被告亦自承知悉可能涉及不法，但被告仍本於放任不在乎態度提供金融帳戶並為提款，上情亦據原審論述翔實（見原審判決第4頁第4行至第5頁第10行）。以此而言，難認被告之身心障礙情況已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

㈡被告於本案係於113年3月16日提供金融帳戶，於113年3月23日提領詐欺款項。但被告於不到一個月內之113年4月29日，擔任另案詐欺集團面交車手，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19號案件判處罪刑（見本院卷第46至59頁之刑事判決，下稱另案），經該院囑託國軍高雄總醫院就被告於另案犯罪行為時之精神狀況、心智能力進行鑑定，鑑定結果認：被告認知功能對比過往學經歷較差，但未有嚴重減損。性格及情緒方面，推論被告對外界環境抱持憤恨不平、疑心且敵意，行事衝動，欠缺思慮，人際互動態度負面，易感不公平，擔心受到傷害，會採取疏離方式。同時，被告有許多身體不適，接連中風等身體症狀加劇，更加強化被告以「受害者或需被幫助者」自居，而弱化個人責任，合理化損及他人權益的行為。再者，被告在113年4月主觀感受顯著身心痛苦，有明顯的憂鬱與焦慮情緒，惟否認躁症發作。其闡述精神科就醫歷程及113年4月時的身心症狀時，時序和症狀模糊不清，易有混淆、遺忘的情形，關注個人不幸，澄清與確認其於案發時期的疾病狀態有困難，而透過訴訟資料（案發後筆錄、工作群組等照片資料）以及當期的門診回診資料，未有充足證據顯示其於本案事發時處於急性精神疾病發作狀態。就其犯罪行為時之精神狀態，認被告於114年8月28日至國軍高雄總醫院會談，綜合會

談內容，被告大致可說明案件流程，執行工作任務期間意識清醒，能依照指令行事，否認飲酒。被告過往有詐欺不起訴經驗，並在本案首次執行工作任務時已對工作內容感到不合常理，但無具體改變行為。對照心理衡鑑結果，被告目前的基本認知功能狀態無明顯缺損，一般智力功能於行為當下應可理解及判斷情境，不致於脫離現實，唯獨短期記憶、注意力、思考彈性及問題解決能力較弱，執行工作會需要提醒、引導及協助規劃。綜合分析及結論認被告雖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及「腦中風」；但犯案時意識清楚，認知功能尚可、是非判斷能力及控制行為能力未明顯受損、無明顯精神病症狀。推估被告於犯罪行為時，辨識其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控制行為之能力未有顯著降低等語，有國軍高雄總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3至89頁）。

㈢本院審酌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係鑑定機關參考被告之家族及生長史、精神疾病史及一般疾病史、心理衡鑑及精神狀態檢查等各項資料，本於醫學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被告之生理、心理狀態所為判斷，無論鑑定機關之資格、理論基礎、鑑定方法及論理過程，均難認瑕疵。其次，上開精神鑑定報告已將被告自101年起之精神疾病史、一般疾病史及心理衡鑑列入判斷因素（見本院卷第86至87頁），已可認定上開鑑定報告係對於被告整體精神狀況及罹患疾病為之。佐以本案與另案行為時間相近，被告均為擔任面交車手而犯罪情節類似，被告所主張影響其認知及辨識能力之病症亦同，應認上開精神鑑定報告可採為本案認定之依據。本院再以前述被告於本案係先依據指示提供金融帳戶，於待命一週後再提領詐欺款項，又能上繳財物，還能以美化金流為辯，足徵被告行為時應有相當之認知及辨識能力，實難認被告有何因患有精神疾病，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存在，自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㈣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4款規定：「當事

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辯護人雖請求本院囑託國軍高雄總醫院就被告為本案犯行時間進行精神鑑定（見本院卷第71頁）。然本院經綜合另案精神鑑定結果、本案相關事證與被告整體行為態樣，已足認定此節，認為對於被告為精神鑑定已無必要，爰依前開規定駁回證據調查之聲請。

㈤綜上，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昭吟